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聚河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永乐聚河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31-00649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事项内容

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落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2021年发生净亏损5,486,332.34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贵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0,642,749.09元，净资产为-518,094.82元。这些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